

关于明确新增医保目录乙类辅助生殖类 医疗服务项目先行自付比例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进而实现长久分担参保患者就医经济负担的目标,根据《关于调整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伊医保规〔2024〕1号)文件规定,将《关于将部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试行)》(黑医保规〔2024〕6号)中新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胚胎培养”等8项乙类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的先行自付比例确定为20%。

本通知执行日期为2025年1月1日。

伊春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2月5日